**武汉市汽车4S店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**
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下简称VOCs）是形成臭氧（O3）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污染的重要前体物。为减少VOCs污染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落实《武汉市2018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》(武政规〔2018〕10号)有关要求，现制定武汉市汽车4S店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整治范围

全市集整车销售、零配件、售后服务、信息反馈“四位一体”的汽车销售服务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4S店”）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开展全市汽车4S店VOCs专项整治行动，查处汽车4S店喷涂、烘干等汽车维修作业无污染治理设施、污染治理设施闲置或不正常运行、露天喷涂等违法行为，建立汽车4S店长效管理机制，提升汽车4S店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水平。

三、整治任务

（一）调查摸底，建立台账

对全市范围汽车4S店开展全面排查，对是否建设有密闭的喷漆房及废气治理设施、是否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、是否存在露天喷涂等情况进行调查，建立管理台账清单。请各区于2018年5月31日前将摸排情况清单（见附件1）报送至市环保局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，规范运行

请各区认真组织专项执法行动，对存在以下行为的汽车4S店依法进行查处：

1.未建密闭喷漆房和废气治理设施，从事喷漆、补漆、烤漆等经营活动的；

2.废气治理设施闲置，露天进行调漆、喷漆、烤漆、烘干作业的；

3.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，具体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1）无运行管理台账，无耗材购买记录，无设施维护记录；

（2）设置尾气管道旁道进行尾气直排；

（3）使用吸附棉、活性炭或UV光解废气治理工艺但不及时更换吸附棉、活性炭或光解灯管等耗材；

（4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差，现场异味严重；

（5）其他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。

请各区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，并填写《武汉市汽车4S店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清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2018年7月31日前报送至市环保局。

（三）严查违法，长效管理

各区要加强对汽车4S店的监管和执法力度，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。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责令停产整治，并通报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汽车维修资质，确保发现的问题一抓到底、整改到位。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明确每家汽车4S店的监管负责人，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防止违法行为反弹，对整改后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汽车4S店严格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汽车4S店VOCs专项整治是减少VOCs排放，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各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和协调部署，明确责任部门及人员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请各区于2018年5月2日之前将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系人报至市环保局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考核

市环保局将加大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，开展调度和不定期抽查，对推进整治工作不力、任务完成滞后、污染问题突出的区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

大力宣传VOCs污染防治的重要性，宣传VOCs的相关知识和防治措施，做好沟通和解释，鼓励采用技术更先进、处理效率更高的治理设施，提升汽车4S店经营业主及工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赢得理解和支持。



